(上接B1090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邮编:410016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engyue@hnhs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

公司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engyue@hnhs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二)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三) 电子邮箱:zengyue@hnhs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小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吴立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徐莉萍、独立董事邓小毛、董事吴立宇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徐莉萍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八十三条(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该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该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00一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海龙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龙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海龙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1993年至今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编辑部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何海龙先生于2024年4月25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舒来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开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何海龙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海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394,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976,000股,以170,418,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7,041,800.00元(含税)。2023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合并计算全年每股人民币0.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30.51%。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2,656,4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据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70,823,699.00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35.5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委托理财,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小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吴立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湖南